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洛伐克

* 原先以文号 A/HRC/WG.6/5/L.16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88	3
A. 受审国家的陈述.....	5 - 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国家的回应.....	23 - 88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89 - 90	1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5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斯洛伐克进行了审议。斯洛伐克代表团由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务秘书、外交部长，季阿娜·施特罗福娃阁下任团长。2009 年 5 月 15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斯洛伐克的报告。

2. 2008 年 9 月 8 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斯洛伐克的审议工作，选举智利、安哥拉和巴基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洛伐克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SVK/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SVK/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SVK/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瑞典、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洛伐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介绍了与非政府组织磋商编写的国家报告。

6. 斯洛伐克指出，该国是几乎所有联合国基本人权条约以及《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缔约国，无保留地接受了依上述各文书规定的义务。

7. 斯洛伐克说，宪法载有确保人权的法律保障。国际人权条约优于国家法律。斯洛伐克正在对《刑法》进行修订，以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所做的准备。斯洛伐克正在采取一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措施。为回应预先准备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斯洛

伐克正在分析《任择议定书》以确定需加以修订的法律。斯洛伐克力争根据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要求及时且定期提交国家报告，并表示到今年底将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斯洛伐克将赞赏对报告制度的精简和合理化。

8. 斯洛伐克提及了该国司法性与非司法性的人权机制。人权事务监察专员和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人权中心)系为非司法性的人权机制。在行政一级，人权问题隶属负责基于知识的社会、欧洲事务、人权及少数民族问题的副总理职权范围。政府罗姆人族群事务全权代表主管处理该少数民族事务的切实体制框架。

9. 2004 年《反歧视法》是平等待遇原则的法律框架。在本审议之日，通过了“2009-2011 年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不容忍和歧视现象新行动计划”。2005 年重新编纂的《刑法》是另一个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的步骤。

10. 斯洛伐克有约 14%的人口自称属于斯洛伐克族之外的其他民族，并有 12 个得到官方承认的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斯洛伐克的一系列条例确定了少数民族成员使用语言的权利，而 1999 年《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法》具体规定了官方交流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条件。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使用本族母语教学。

11. 《就业服务部门法》(2004 年)未规定劳务市场上少数民族地位的特殊措施。然而，政府推行了一些具体项目，旨在避免经济危机对任何少数民族造成过重的影响。

12. 斯洛伐克说，科希策警察对罗姆人儿童使用过度武力，不符合警察的职责；警方部门及时启动了不偏不倚的调查，当事警察当即被解除职务，并将面临起诉。为解决警察的骚扰行为，已经采取了增强警官心理护理的措施、正在为各特别警校编写教育大纲，并将加强人权培训。

13. 为应对关于增强和保护妇女及儿童权利的问题，政府一直在进一步增强执行联合国各相关公约的工作。政府建立了一个部级儿童事务常设委员会，并由人权中心监督儿童权利情况。

14. 斯洛伐克极其关注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问题。《警察法修正案》(2008 年)准许禁止施加家庭暴力者达 48 个小时不得入家门。凡涉及危害儿童的案情，警方记录将送交社会保护当局。政府采取了立法及其他措施，包括批准了《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并收集数据，以支持遭暴力罪行受害者。

15. 为了消除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现行各种冥顽不化的陈旧性别观念，斯洛伐克出台了经更新的“2009-2013 年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战略”，并最后敲定了“2009-2012 年防范和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全国行动计划”。男女之间在就业、报酬、职业进展和专业培训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政府正在大力推广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16. 为解决妇女和少女享有可负担得起的健康照顾服务问题，包括生殖健康问题，正在讨论女性健康照顾国家方案，且已通过了争取自愿计划生育法。

17. 斯洛伐克强调，强迫罗姆人妇女进行绝育手术，绝对不是政府的政策，也绝不是政府认可的做法。从事此问题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各项权利，尤其是言论自由权，始终受法律的保障，而且从无人权维护者被起诉。

18. 政府罗姆人族群事务全权代表，及她的办公厅的工作重点是通过具体援助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方案，解决罗姆人族群问题和改善罗姆人地位。该部门负责收集和处处理族裔数据的工作，并努力支持罗姆人居民自我认识。这项工作的横向优先目标是增强受影响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和教育水平，并改善罗姆人受教育、就业、健康、住房的条件，消除贫困并支持机会均等。为此目的，欧盟基金接近拨出了 178,000,000 欧元。

19. 关于教育，罗姆人族群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各班的学生人数过多，到课就读率不正常，而且幼儿园数量不足。罗姆人儿童出身于社会贫困的环境而且主观能动性低。

20. 罗姆人定居点虽设有商店、社区中心和学校，却远离各村庄，因此，若要消除这种隔离状况，需假以时日和具体的行动。罗姆人定居点的住房质量通常低于标准，而且可享有的社会基础设施有限。定居点和城市中罗姆人居住人口的增长，进一步突出了对住房的需求。自 2001 年来，斯洛伐克政府拨出了 12 亿克朗为遭排斥群体建造公寓。

21. 政府启动了“2009-2015 年期间支持贫困社区的保健方案”。社区保健教育工作人员正在实施上述方案。

22. 全权代表处参与了起草《学校法》修正案的工作，拟在幼儿园最后一年的教学中列入教师的协助和对儿童的免费教育。此外，全权代表处通过一个捐助方案，每年为初中和大学有天赋的学生提供学费资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4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政府的全面报告、介绍及其对预先准备问题的答复。会上的发言表示欢迎斯洛伐克致力于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建设性的参与以及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与各利益攸关方展开的磋商。一些国家欢迎斯洛伐克批准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和增进与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若干代表团还指出为罗姆人族裔制定政策和方案是一积极的步骤。

24. 互动对话期间向斯洛伐克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关于结论和建议的第二章。

25. 芬兰欢迎为增进实现罗姆人权利作出的立法努力，但关切地感到，立法上虽有所改善，然而，许多罗姆人儿童仍被安置在为精神残疾和有学习困难儿童开设的特殊学校和特别班内。芬兰询问，斯洛伐克是否考虑采取措施，确保罗姆人儿童享有与主要人口同样的受教育权。芬兰对确认住房是罗姆人面临的最困难问题之一表示赞赏，并询问斯洛伐克制订了什么计划改善该国罗姆人居民的住房条件，以及斯洛伐克是否认为可让罗姆人参与改善住房工作。

26.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如国家报告第 21 段所述，斯洛伐克系某些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是若干其他人道主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还提及，男女之间在报酬、女性在决策和政策机关中的所占比例，以及在行使宗教自由方面所存在的不平等现象。

27.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成立了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它是一个负责协调消除与种族相关罪行活动与国家打击贩运行动计划的委员会。然而，与其他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所指出的一样，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出于种族动机侵害少数民族成员的罪行，包括伤害罗姆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罪行数量日趋增长的情况。同时，在学校和家庭内发生暴力行为的幅度较高，而且没有法律明确规定追究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

28.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对保护和增进少数民族权利的重视，以及斯洛伐克是一个约有 12 个得到官方承认的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的多民族国家。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很严重，并询问，斯洛伐克是否制定了法律，规定对这些罪行进行追究。

29. 印度欢迎对宪法第 127 条的修正确立了宪法申诉程序，并在 2007 年通过了新《劳工法》，体现了男女之间同工同酬的原则。印度还注意到单独设立了主管罗姆人族群事务的政府机构，并对罗姆人语言实现了正式标准化。尽管如此，各方面，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广泛就长期受到社会排斥表示了关注。因此，印度请斯洛伐克交流关于在实现罗姆人族群更佳的融合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并敦促政府采取进一步必要的措施，实现罗姆人族群可持久的社会发展。

30. 巴西尤其赞扬斯洛伐克通过国家综合方案，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并消除歧视及贩运人口现象。巴西还赞扬斯洛伐克保健系统的质量，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度极低，和推行十年免费义务教育的良好教育制度。

31. 奥地利注意到，若干条约机构，包括上文 29 段所提及的各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劳工组织的专家小组委员会表示关切，即罗姆人族群成员几乎在生活的所有层面都继续遭受到歧视的状况，并询问政府正在采取哪些后续行动，落实各条约机构提出的众多建议，以有效地制止众多部分罗姆人遭受的歧视和社会排斥现象。

32. 塞尔维亚欢迎将残疾人事务特别委员会改组和赋予政府委员会的权力。塞尔维亚询问，是否可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以及就此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情况。塞尔维亚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报告载有关于“2006-2008 年防范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的内容部分。塞尔维亚谨想了解斯洛伐克是否打算制定一项新的行动计划，若有此打算，行动计划将会是什么样的内容。

33. 新加坡注意到，《刑法》列入了对出于种族主义动因所犯罪行的详细分类，并宣布任何煽动基于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活动均为非法。斯洛伐克列为关键优先事项的是，帮助罗姆人居民中可受益于斯洛伐克包括教育、就业、保健、住房和铲除贫困及歧视在内的层面战略的人。新加坡提议，若斯洛伐克将与其他各国或欧洲共同体携手在联合国举行一项活动，以使每一个人更好地了解罗姆人族群的文化和生活，则将有助于提高认识并消除错误概念，并是承认这些族群的一种表示。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各类人权机构、特别程序和民间社会就斯洛伐克境内总体人权情况表示的大部分关注问题，尤其是罗姆人族群极为严重的境况。罗姆人遭受社会排斥及歧视甚为普遍，尤其在就业、教育、保健及住房方面的境遇更恶劣。然而，媒体却往往以贬低的方式描述罗姆人问题，恶化了对罗姆人口的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样，对发生基于种族主义动因的罪行感到关切，并鼓励斯洛伐克消除此类趋势的不良影响后果。伊朗还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持续发生警方过度武力事件和骚扰行为感到的关注。

35. 摩洛哥赞赏斯洛伐克促进和增强人权的体制框架，诸如调解机构，或“维权公诉人”和人权中心，并询问该中心是否是根据《巴黎原则》成立的国家机构。摩洛哥提及了斯洛伐克对教育、尤其对人权教育问题的重视。

36. 墨西哥祝贺斯洛伐克在宪法中不加任何区别地普遍保障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墨西哥注意到，在确保全体人口享有上述这些权利方面仍面临种种挑战。墨西哥承认，在颁布禁止推行强制绝育手术的法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某些现行案件，尤其就侵害罗姆人妇女案件所表示的意见。

37. 加拿大注意到，一些极端主义集团推动了旨在煽动针对少数民族仇外心理和暴力行为的事件。加拿大欣赏，目前有一些可不受限制地表达各类观点的活跃和独立的传媒，但注意到，一项即将生效的法律规定，出版商必须对任何侵犯个人或法人实体名誉或名声的言论，刊登答复。

38. 联合王国尤其欢迎反歧视法、诉讼费用法和民事诉讼法。英国期待着即将出台的“2009-2013年防范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动计划”，并欢迎1月份通过的“全国儿童行动计划”。联合王国注意到，罗姆人族群大部分人的生活条件比其他斯洛伐克族公民条件差；获取住房、保健和教育仍然是一个严重的挑战。英国对若干警察暴力侵害罗姆人的事件以及某些政客在提及匈牙利少数民族时采用的污蔑性言论表示了关注。

39. 巴基斯坦注意到，斯洛伐克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并设有各种不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机制，诸如人权中心和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巴基斯坦还注意到，报告留出篇幅让民间社会表达对其政策问题的关注。在注意到反歧视

法和确保上述各项权利的体制机制之外，巴基斯坦要求了解各相关问题长期存在的原因，以及为解决这个问题正在采取的具体步骤。

40. 瑞士欢迎斯洛伐克致力于更好地尊重属于少数民族人员的权利。然而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则披露了若干相关条款执行方面的缺陷，由此使罗姆人少数民族一直处于岌岌可危的境况之下。

41. 瑞典欢迎确定了“2005-2015年罗姆人融合十年”。瑞典提及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包括由于家庭暴力造成的杀人事件高发生率表示的关注。瑞典注意到为了提高认识，制订的各项国家战略和政府倡导的运动，而且瑞典欢迎斯洛伐克为2009-2012年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将增强上述这些努力的情况。瑞典欢迎在反歧视法中列入性取向问题，并询问如今在所有立法领域内，同性同居者是否被赋予与异性家长平等的权利和责任。

42. 德国注意到，斯洛伐克只有一个非政府组织为人权高专办编制的利益攸关方的概况提供了投入，并询问斯洛伐克如何看待非政府组织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明显很低的原因。关于该国境内的妇女情况，德国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解决工资差别状况的方案及法律框架。

43. 乌克兰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实施2006年核准的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的情况，及其对确保性别平等和防范家庭暴力的影响。乌克兰赞赏为防范和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增强了对贩运受害者的确认以及对执法和司法当局援助和保护受害者的培训。乌克兰询问是否对警员和监狱监管人员开展过任何防范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人权培训。

44. 土耳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斯洛伐克家庭暴力的高发生率，以及尚无确保将施虐者带离家庭环境的法律措施，表示了关注。斯洛伐克是否按其刑法采取了任何立法措施，惩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行为。土耳其确认为改善罗姆人族群的境况作出的努力。然而，一些条约机构仍对罗姆人的状况感到关注。土耳其询问根据若干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扭转社会鄙视罗姆族群的观念。

45. 古巴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是国际社会共同的义务，而斯洛伐克仍需在此领域争取更多的进展。古巴询问，斯洛伐克打

算按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广泛的阐明，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全面尊重少数人群体，尤其是饱受各类歧视做法之害的罗姆人的人权。

46. 葡萄牙赞赏斯洛伐克制定了“防范一切形式歧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并询问已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尤其要消除鄙视罗姆人和属于少数民族个人的观念。葡萄牙询问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全面解决由难以获得就业、住房、教育和保健而造成的社会排斥问题。葡萄牙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包括贩运受害者的发生率颇高表示了关注。

47. 荷兰注意到，斯洛伐克特别关注罗姆人族群问题。然而，尽管长期存在住房、教育、保健和进入劳务市场问题，目前主管罗姆人问题的职责则由若干个主管当局分散承担。

48. 阿根廷欢迎斯洛伐克在宪法中列入了对人权的广泛保护，而宪法改革确立了国际文书的优先地位。阿根廷注意到，已成立了消除出于种族动因所犯罪行的协调行动委员会。阿根廷进一步询问，男女性别平等委员会如何运作，以及是否通过了新法律，或修订了法律以保护妇女免遭歧视。

49. 斯洛文尼亚赞赏斯洛伐克确定了“2005-2015年罗姆人融合十年和国家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赞赏斯洛伐克的儿童行动计划和成立了常设部级儿童事务委员会，但关注被安置在特别学校和特别班的罗姆人儿童人数偏多的现象。鉴于2008年6月斯洛伐克推行了罗姆语言的正式标准化，以作为对罗姆儿童教育的基准，斯洛文尼亚询问，何时罗姆人儿童才可接受用罗姆语言进行的教学。

50. 约旦赞赏斯洛伐克为发展和增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所做的努力，包括由人权中心开展的工作。约旦指出，斯洛伐克加入诸多国际人权公约之举，充实了上述的努力。这些国际人权公约享有优于国家法律的地位，体现出了斯洛伐克对人权的坚定承诺。

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鼓励斯洛伐克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交尚待提交的报告，尤其是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两个附加议定书情况的初次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斯洛伐克更详细地说明所采取的步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要求斯洛伐克说明为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包括性剥削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鼓励斯洛伐克继续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实施在保健领域为罗姆人制定的方案和项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斯洛伐克

提供更多的情况，说明为确保儿童，尤其是罗姆人儿童享有平等就学机会采取的措施。

52. 教廷要求斯洛伐克代表团详细说明，2008 年政府为应对邻近各国非法移民日益拥入而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方案。教廷还注意到，各条约机构对歧视罗姆人，尤其是歧视罗姆儿童的现象感到的关注，并询问政府正在采取哪些主动行动，以改善弱势群体儿童，尤其是罗姆人儿童的状况。教廷赞赏斯洛伐克为保护婚姻制定的《家庭法案法》，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堕胎率持续提高表示关注。

53. 马来西亚欢迎 2004 年颁布了《反歧视法》，其所载条款有助于纠正人口中现有的各种形式的社会和经济不利现象。马来西亚还注意到，斯洛伐克在保护和增进妇女人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就，着重指出 2008 年成立了政府促进性别平等委员会，并为消除家庭暴力现象推出了 2009-2013 年国家行动计划，体现了政府对此的承诺。

54. 哈萨克斯坦感兴趣地注意到，具体设立了政府促进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事务委员会。哈萨克斯坦赞赏通过某个捐助体制支持少数民族文化，是一项至为重要的工作。哈萨克斯坦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斯洛伐克消除出于种族动因所犯罪行的不良影响后果。哈萨克斯坦要求了解为落实上述两个委员会的建议开展的工作。哈萨克斯坦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机构的比率不足表示关注，要求了解有关此问题的统计数据或普查情况。

55. 在答复各问题时，斯洛伐克通报，政府采取了罗姆人发展中期概念。此概念涵盖教育、住房、各社会方面、就业和保健等领域。同时，在此框架内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56. 斯洛伐克提及，在教育领域，目前正在努力不将罗姆人儿童安排在特殊学校内就读。贫困儿童可在学校和学前班校内享受免费餐饮。低收入家长则可领取津贴以支付学费。

57. 在住房方面，斯洛伐克通报了为遭排斥群体制订的长期计划。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讨论了社会住房的定义并达成谅解。同时，政府还必须制订促使罗姆人定居点合法化的措施。

58. 斯洛伐克指出，罗姆语是罗姆人特征的一个组成部分。2008 年罗姆语的标准化，增进了对罗姆语的使用以及用罗姆语出版的教科书。

59. 安哥拉赞赏，政府实施的政治和经济改革。然而，少数民族的境况和有文件记载极右团伙侵害移民暴力情况的报告，不失为令人关注的问题。据劳工组织专家组称，许多罗姆人除其他外，在就业和教育方面仍面临重重困难和歧视。为此，安哥拉指出，《罗姆人族群框架协议》是一个向前推进的积极步骤，并询问是否采取了任何其他消除歧视罗姆人族群的措施。安哥拉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目前消除基于性别歧视的法律范围有限所表示关注，询问政府正在实行哪些战略以迎接其余一些基于性别歧视问题的挑战。

60.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斯洛伐克与国家国际利益攸关方、包括与联合国和欧洲各人权机制，开展的积极合作。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为确保国家一级立有充分的少年司法标准而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机构小组进行合作机制的情况。

61. 法国欢迎设立增强和逐步实现罗姆人族群融合的协调员职位及行动计划。法国询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的高发生率感到的关注。法国注意到斯洛伐克为 2008-2013 年拨出了 1.85 亿欧元援助罗姆人族群，并询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罗姆人口享有保健的权利，尤其增强对预防性药物的宣传。法国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建立一个独立的监察机构，监督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

62. 尼日利亚注意到，斯洛伐克未对该国批准的所有人权公约和条约规定的义务作出任何保留，并高度赞赏，斯洛伐克于 1993 年建立了人权中心，并于 1990 年废除了死刑。尼日利亚注意到国家报告着重说明贩运人口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希望斯洛伐克进一步说明，打算就往往危及未成年人、出于性目的贩运问题，采取哪些具体的步骤。

63. 匈牙利欢迎设立维权公诉人事务署和新的宪法申诉程序，后者处理据称违反宪法规定的权利，包括侵犯人权的行。匈牙利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一再促请斯洛伐克承认属于少数人群体的人的权利，并考虑通过一项为少数人的权利提供保护的综合法案。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少数民族公约框架协议问题咨询小组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计划起草有关少数民族的立法，但指出，少数民族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并不完全了解这些立法草案。

64. 日本赞赏斯洛伐克致力于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制定了以该国罗姆人族群为重点的五年计划。日本注意到，在没有明确界定的选择标准或为家长设立有效的独立申诉机制情况下，有许多将罗姆人儿童安排在为残疾儿童开设的特殊学校就读的实例。

65. 克罗地亚具体确认“2008-2013 年声援—融合—容纳方案”以及“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合十年”。然而，克罗地亚注意到，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却仍有报告称，仍普遍存在着对罗姆人口的歧视、偏见以及可质疑的警方行为问题。克罗地亚呼吁斯洛伐克再接再厉，加强提高对罗姆人口问题的认识以及其他防范性活动，包括加强可作为罗姆人与其他族群之间建立起理解和共同谅解桥梁的教育制度。

66. 阿塞拜疆注意到，反歧视法案和“防范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阿塞拜疆与某些条约机构一样，严重关注各领域中歧视罗姆人的情况，并希望取得资料了解斯洛伐克为处理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或计划。斯洛伐克还需处理一些诸如家庭暴力、特别是虐待儿童，体罚以及强奸儿童发生率过高等问题。阿塞拜疆关注，有报告称在未得到罗姆人妇女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实施绝育的案情。

67. 比利时提请斯洛伐克注意各不同条约机构就斯洛伐克警察部队过度使用暴力问题表示的关注。这些行为似乎往往是以种族主义为动机。比利时还提及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展开的调查，以起诉犯下上述暴力行为者，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以及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调查对警察部队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比利时还注意到，斯洛伐克迄今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通报为执行上述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68. 捷克共和国祝贺斯洛伐克设立了罗姆人族群政府全权代表处和 2004 年反歧视法，并询问是否实施并拓展这些措施。捷克共和国还欢迎设立维权公诉人(监察专员)，并希望更多地了解维权公诉人的职能以及保证其独立性和经费的方式。

69. 西班牙询问，斯洛伐克是否打算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还询问，鉴于该国批准的庇护率低，正在采取哪方

面的措施，以及斯洛伐克是否设立了对患有心理问题，有危险的被拘留者设立特别的拘留中心，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在被监禁的母亲提出要求时，允许让幼儿与母亲住在一起。

70. 大韩民国注意到斯洛伐克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大韩民国提及，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对罗姆人口，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面临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和暴力所表示的关注。大韩民国还希望了解，针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法律禁止在所有情况下，包括禁止家庭内的体罚，斯洛伐克持有何看法。

71. 南非仍关切罗姆人少数民族和罗姆人儿童遭受歧视的一般情况，这亦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关注问题。南非要求澄清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审查未充分体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实质性原则的法律。南非还寻求澄清针对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是否已列入了有关人权问题的最佳做法。

72. 新西兰赞扬斯洛伐克按该国在人权理事会运动承诺中所作的承诺，通过了一项全国儿童计划，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司法体制满足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尤其确保全面尊重少年司法标准。新西兰感谢斯洛伐克的评论称，新立法不采取把罗姆人儿童安排在特别学校就读的暂行做法，并且加强了与教育部的合作。

73. 黑山指出，斯洛伐克设立了充分保护全体公民人权的体制框架，黑山赞赏斯洛伐克是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首批国家之一。黑山请斯洛伐克描述各方面的挑战及局限，现今和计划如何努力克服现有障碍，以实现令人满意的成果。

74. 孟加拉国说，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指出，对罗姆人口的长期歧视始终是一个关键挑战。然而，政府为改善罗姆人口的状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罗姆人族群的生活条件、有限或选择性地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继续阻碍着罗姆人获得社会—经济解放。由于据报告称警察侵害罗姆人少数民族的极度残暴行为和对罗姆人妇女强制性的剥削、贩运和节育做法，破坏了政府为改善罗姆人境况所作的努力。

75.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据报告称警察犯有虐待罗姆人嫌疑人的行为，包括最近有关六名罗姆人未成年人在科希策被警察羁押期间遭到虐待的报告，并询问

斯洛伐克计划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美国询问斯洛伐克如何解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目前已生效一年的传媒法以及对新闻界人员言论自由问题现状的关注。

76. 保加利亚具体欢迎批准了“斯洛伐克声援—融合—容纳罗姆人少数民族的中期概念”。保加利亚赞扬最近对外籍人地位和庇护法的修订，旨在使这些法律全面符合欧盟的相关立法。保加利亚赞赏通过了庇护政策文件，将各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工作列入了解决移民政策问题的主流。

77. 斯洛伐克说，人权中心享有“B”级类别地位。

78. 反歧视法规定了一份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清单，包括歧视性取向的理由。

79. “2009 至 2011 年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已经是第五个行动计划，旨在建立有效的机制，消除仇恨罪行、不容忍现象、融合少数民族、提高公众认识、培训专业群体和开展多元文化教育。

80. “2008 至 2010 年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方案”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的，增强了对受害者的保护。国家方案尊重性别平等原则。这个方案系在民间社会的直接参与下实施。

81. 关于防范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警察参与了执行各项相关的行动计划。政府为警校编制了新的课程，包括心理培训课。

82. 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问题的立法措施，斯洛伐克借鉴欧洲联盟有关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框架决定，起草了斯洛伐克 2006 年 1 月颁布的立法。政府严厉追究贩运儿童；性虐待；制作、散播和持有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斯洛伐克继续针对这些罪行采取新的立法措施。修订《刑法》的新草案将列入对儿童性虐待以及其他虐待行为的最新近的形式。修正案还将订明对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

83.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刑法》修订草案落实了《公约》条款。《公约》将提交议会核准，然后提交总统签署批准。

84. 所谓的《新闻法》并不限制言论自由，而且是依据宪法保障的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编纂的。该法寻求在言论自由权与保护个人尊严和隐私权之间达成平衡。政府已接受了经合组织关于言论自由的建议，并删除了所涉条款。此项修订案通过一年以来，未出现过侵权案件的报告。

85.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伐克通报，该国正在采取步骤计划于2009年底批准《公约》。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合作伙伴机构共同合作正在实施批准步骤。

86. 关于消除贫困，《欧洲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年》国家方案已获通过。斯洛伐克还批准了经修订后将于2009年6月生效的《欧洲社会宪章》。

87. 斯洛伐克赞赏有机会探讨成就和挑战，以及分享最佳做法。政府将继续特别关注社会包容、消除社会和文化偏见、促进种族和宗教容忍、善政和法治原则，以及保护弱势和遭排斥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等问题。

88. 斯洛伐克希望，该国答复了互动对话期间所述的大部分问题，同时指出斯洛伐克将答复任何其余在双边基础上提出的问题。

二、结论和/或建议

89. 在讨论期间，向斯洛伐克提出了下列建议：斯洛伐克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批准/加入/恪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阿根廷、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铭记该国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成员国作出的自愿承诺，拟致力于普遍批准所有联合国人权文书，并积极鼓励那些尚未成为上述文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阿尔及利亚)；
2. 考虑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批准/加入《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克罗地亚、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
3. 尽快(法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克罗地亚)；
4. 考虑尽早签署(葡萄牙)/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公约》)(阿根廷, 西班牙); 考虑迅速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程序(约旦);
6. 在具体考虑到斯洛伐克境内罗姆人少数民族境况的情况下, 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西班牙);
7. 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目标(巴西);
8.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包括采取充分立法措施, 根据刑法确保明确禁止对儿童的虐待和剥削, 保证不对儿童进行刑事起诉或惩罚, 并加强执行法律 and 政策的力度, 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南非);
9. 按儿童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一项综合性法律文书, 承认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包括罗姆人权利, 并提供必要的保护, 尤其对儿童的保护(古巴);
10. 采取有效立法措施,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现性别平等(安哥拉);
11. 制定更多立法保障措施, 全面履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匈牙利);
12. 进一步加强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人权中心), 从而使之能全面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约旦); 提升人权中心, 使之成为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名副其实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孟加拉国); 使得人权中心能就个人在享有教育权方面遭受到歧视的案件, 监测反歧视立法的执行情况、展开调查, 并提出拟议的补救办法(加拿大);
13. 采取措施确保政策与体制上的连贯一致, 以期采取综合方式解决罗姆人少数民族的境况(南非); 继续确保统一执行斯洛伐克促进罗姆人融入斯洛伐克社会的政策(荷兰);
14. 制定和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公民权利(荷兰);
15. 采取有效措施, 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和儿童权益的体制(乌兹别克斯坦);
16. 继续加强努力, 尤其通过确保实施 2005-2014 年人权教育全国行动计划, 增强人权教育(摩洛哥);

17. 与相关合作伙伴，斯洛伐克罗姆人族裔及其他民族和族裔群体展开磋商，制定一项防止针对族裔或其他少数民族的仇外心理行为和暴力行为的战略(加拿大)；
18.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制定必要的政策和实施改革，解决斯洛伐克民间社会在国家报告中指出的关注问题(巴基斯坦)；
19.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实施“斯洛伐克共和国促进罗姆人少数民族发展：2008-2013 年声援—融合—容纳中期战略”(瑞士)；
20. 全面执行“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合十年方案”，以消除一切歧视罗姆人的形式，并改善罗姆人定居点的条件(孟加拉国)；
21. 特别关注保护社会最弱势部分人口，包括罗姆人(阿根廷)；
22. 定期回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送的调查问卷(斯洛文尼亚)；
23. 考虑酌情执行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罗姆人的建议(约旦)；履行各条约机构就歧视罗姆人案提出的具体建议(阿塞拜疆)；
24. 加强努力并制定有力的政策，处理一切危害妇女、少数民族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哈萨克斯坦)；
25. 加强努力消除危害罗姆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根源(大韩民国)；
26. 加强消除一切歧视罗姆人族裔行为的政策和战略(安哥拉)；继续消除不平等现象，尤其是遭排斥罗姆人族裔所面临的不平等状况(土耳其)；加强努力从根源上铲除对罗姆人的歧视问题(瑞士)；
27. 采取有效措施，铲除各种歧视罗姆妇女和女孩的形式(巴西)；
28. 加紧消除歧视罗姆人少数民族冥顽不化的旧观念，并进一步普遍加强对国家当局和具体针对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瑞士)；
29. 继续增强措施，解决依然顽固存在的歧视问题，确保所有少数民族群体都充分享有人权(瑞典)；
30. 加紧努力，包括以推行更多提高认识和敏感关注度的方案，扭转多数人口对罗姆人冥顽不化的旧观念和长期印象(马来西亚)；
31. 依据《宪法》第 15 条维护生命权(教廷)；

32. 加强各项措施，包括对卷入迫害少数民族和移民的暴力行为者提出刑事诉讼，为遭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补偿，打击煽动歧视和种族暴力的行为(安哥拉)；
33. 采取果断行动，铲除警察部队成员违反人权的行为，包括骚扰和过度使用暴力的行为(比利时)；有效调查所有报称警察部队危害罗姆人成员的骚扰案件(奥地利)；
34. 进一步增进执法官员与罗姆人及其他少数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和合作，并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调查所有指控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危害弱势群体的不法行为(马来西亚)；
35. 加强打击种族暴力和种族煽动行为的措施，并制定适当的机制，受理受害者的申诉，并展开充分的调查与追究(马来西亚)；
36. 加强行动，处理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和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对罗姆人族群和属于其他弱势群体者造成的危害(联合王国)；加强努力防止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乌兹别克斯坦)；
37. 加强遏制种族暴力的行动，建立一个独立监察机制，调查针对警方渎职行为的申诉(阿根廷)；
38. 高度优先重视打击一切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和保护暴力受害者的综合整体措施(葡萄牙)；
39. 奉行各项有效政策，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土耳其)；高度优先重视制定打击一切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保护的综合措施(阿塞拜疆)；
4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按国际标准制定关于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问题的立法，并列入禁止家庭内的体罚行为(瑞典)；
41. 确保制定出惩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涵盖一切形式暴力的具体、综合立法，(阿根廷)；优先重视执行打击一切家庭和社会中侵害妇女暴力形式的措施，并确保遭暴力之害妇女拥有直接诉诸保护和补偿的手段(阿根廷)；
42. 根据法律，禁止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家中的体罚行为(巴西)；考虑到国际标准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阿根廷)；

43. 加强防范、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尤其采取不论受害者国籍，为之提供援助的做法(法国)；
44. 加强旨在为陷入困境的妇女，尤其为来自他国，和出于卖淫目的，被贩运入斯洛伐克领土的妇女提供援助的方案(尼日利亚)；
45. 制定明确的法律，惩治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巴西)；参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依据刑法明确确认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虐待(葡萄牙)；采取适当立法措施，确保根据刑法直接起诉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行为(俄罗斯联邦)；
46. 采取各项预防措施，包括通过区域合作，制止对妇女，尤其对未成年人的剥削行为(尼日利亚)；
47. 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以及工作地点对儿童的剥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8. 采取各项措施，消除警方调查期间发生的一切警察骚扰和虐待行为，包括为据称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切实和及时地调查和制裁责任者(阿根廷)；
49. 切实应用法律及其他措施，保护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免遭暴力和警察虐待之害(加拿大)；
50. 为司法机关成员、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尤其注重对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人权保护，并确保通过调查和追究任何对上述人员的不法行为(捷克共和国)；
51. 加强努力从各个层面更有力地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2. 对涉嫌虐待科希策六位罗姆人未成年人的警察，展开彻底的刑事调查并进行起诉(美国)；实施一项对警察进行人权培训的系统计划，并落实建立容忍的方案(美国)；
53. 为患有精神病症状的危险囚犯建造一座专设拘留中心(西班牙)；
54. 确保全面贯彻少年司法、被拘留的儿童不受虐待和他们的权利不遭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履行少年司法标准、尤其

确保只有作为最后的措施才拘留儿童而且拘留期尽可能短、在拘留期间不得侵犯儿童的权利，并制订出各项培训从事少年司法体制事务专职法官及其他专业人员的方案(新西兰)；

55. 采取关于行使宗教自由的措施，并使准则和规则更具灵活性，以维护信奉者人数少的宗教团体权利，并避免他们遭到歧视(阿尔及利亚)；
56. 继续保障卫生专业人员可援用依良心的拒绝，以保障医务工作人员的良心自由(教廷)；
57. 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携手执行各项建议，消除就传媒法对言论自由规定的限制的关注(美国)；
58.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系统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以扩大妇女在决策和政策机关中的所占比例(阿尔及利亚)；
59. 采取措施，确保出版商对损害个人或法人实体名誉和名声的行为发表的任何言论印发答复的法律，不会成为当局或各利益集团加以滥用的对象(加拿大)；
60. 在实际切实执行各项政策，以扩大女性在经选举产生的和决策职位中，尤其在公共行政部门中的所占比例(阿根廷)；
61. 授权罗姆人居民参与决策进程，以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求(斯洛文尼亚)；
62. 组办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方案，尤其举办针对年轻人的培训方案，以扩大罗姆人族群成员的就业可能性，并增强他们进入劳务市场的途径(奥地利)；
63. 采取进一步行政和教育措施，缩小和弥合工资差距，并实施同工同酬(德国)；采取作为正在制订的“2009-2013年两性均等国家战略”内容部分之一的各项有效措施，致力于纠正男女之间，尤其在报酬方面的不平等现象(阿尔及利亚)；加强努力，消除职业排斥现象，以确保男女同工同酬(阿塞拜疆)；
64. 采取各项措施，尤其通过进一步鼓励各市政府、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为隶属罗姆人族群的人员谋取工作，确保罗姆人的工作权(法国)；

65. 确保罗姆人族裔有效参与落实适足住房权的进程(芬兰); 加强努力, 为未达住房标准的罗姆人少数民族提供充分的社会住房(奥地利);
66. 制订各项切实改善罗姆人享有保健服务、就业和住房的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7. 继续推行禁止强迫绝育的措施, 并为遭此举之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办法(墨西哥); 保障任何少数群体的妇女, 包括罗姆人妇女不遭强迫绝育之害, 并且为遭强迫绝育之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赔偿(古巴);
68. 继续对一切据称遭强迫绝育之害妇女提出的申诉, 展开公正和独立的调查, 以查明责任者, 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古巴); 采取具体步骤, 调查各项指控, 包括提出法律诉讼, 防止胁迫罗姆人妇女绝育的事件再发生, 并且赔偿受害者(日本);
69. 对各保健中心进行监督, 确保在实施任何绝育手术之前, 得到患者充分知情的同意, 并对以胁迫实施绝育手术为由提出的申诉, 展开应有的调查, 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阿塞拜疆);
70. 制定进一步有效的运动和方案, 增强罗姆人享有保健服务、就业和住房, 保障对罗姆人提供保护, 免遭贫困和社会排斥, 并制定有效的监测和评估机制, 评判上述运动、方案和措施的成果(斯洛文尼亚);
71. 铭记各不同少数人群体的文化和历史, 采取各项措施, 确保本着跨文化的观念(为所有人)编制教育计划和教学材料(墨西哥);
72. 颁布和执行新立法和切实可行的措施, 终止教育制度歧视罗姆人的做法, 尤其终止《学校法》的条款, 消除导致把罗姆人儿童推出常规学校体制, 送入特别教育机构, 由此形成长期隔离现象的做法(奥地利);
7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全体儿童, 尤其是罗姆人儿童享有平等的入学就读机会(墨西哥); 在考虑到特殊教育需求的同时, 加强实现罗姆人儿童的教育权(芬兰);
74. 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儿童拥有平等和充分接受教育、保健及其他服务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5. 制定和实施一项战略，纠正特殊学校招收的罗姆人儿童人数高于残疾儿童入学人数的不成比例现象(新西兰)；
76.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在无明确界定的选择标准或家长可诉诸的有效独立申诉机制情况下，由为残疾儿童开设的特殊学校招收罗姆人儿童入读的问题(日本)；
77. 采取有时限规定的措施，开拓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融入主流学校包容性教育的通径(新西兰)；
7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79. 采取各项措施，通过培训班以及扩大公共机构启用罗姆少数民族成员的做法，改善全体公共官员与罗姆人少数民族成员之间的关系(奥地利)；
80. 提供鼓励罗姆人族群建立起参与民间社会能力的措施，参与的民间社(奥地利)；
81. 坚持致力于全面容纳罗姆人族群的工作，而罗姆人的全面融入，将高度有益于斯洛伐克全体人民(新加坡)；
82. 采取具体措施，提高罗姆人族群的社会—经济地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致力于有效解决罗姆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状况，并改善他们的现状(约旦)；
83. 通过欧盟基金更大程度地参与并予以有效的利用、专家一级的合作和加强国家程序，解决斯洛伐克境内属于少数民族者的地位问题(联合王国)；
84. 确保金融和经济危机不会对少数民族群体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荷兰)；
85. 促进加深多数人口对罗姆人族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容忍和理解(孟加拉国)；
86. 有效实施各项程序，并进一步增强外籍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保加利亚)；
87. 与国际社会成员分享关于人权问题，特别是关于家庭暴力和残疾人问题新政策的最佳做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88. 致力于提高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认识，并接纳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讨论如何最佳实施各项建议(新西兰)；
89. 制定有效行政程序，利用欧洲基金及其他资源提供的重大金融手段，支持罗姆人发展项目(奥地利)；
90. 兑现为贫困国家发展提供更多公共援助的承诺(阿尔及利亚)；
91. 进一步推行各项运动和提高认识的工作，传播关于人权、平等和反歧视的宣传(捷克共和国)；

9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家和/或受审国家的立场。这些不应被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核准的立场。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lovakia was headed by H. E. Ms. Diana ŠTROFOVÁ,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and composed of 14 members:

H.E. Mr. Anton PINT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t Geneva;

Ms. Peter BÁTOR, Head of the Cabinet of the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s. Anina BOTOŠOVÁ,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for Roma Communities;

Ms. Jana KRESÁKOVÁ,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ivision for Minority and Regional Cultures,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s. Veronika LOMBARDINI,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for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OSCE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s. Milica JANČULOVÁ,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for Human Rights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r. Juraj DŽUPA,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for EU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Family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s. Zuzana KADLEČÍKOVÁ, Unit for schools with minority language as a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and for Roma communities'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s. Renáta PUŠKÁROVÁ, Department for Healthcar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s. Miroslava VOZÁRYOVÁ,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European Affairs,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r. Branislav KADLEČÍK, Department for Foreig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r. Matej POLÁČEK, Police Corps Presidium,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r. Drahoslav ŠTEFÁNEK,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at Geneva;

Ms. Ivana KASÁROVÁ,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at Geneva.

-- -- -- -- --